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職訓生活津貼請領資格與應備文件

44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		
共同應備文件	2.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(新住民附居留證) 就業諮詢: 3.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切結書 1 份。 辦理之職:	特定對象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並推介參訓、或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 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,其所參訓性質 日制職業訓練,始得請領本津貼。
特定對象 失業者	申請資格	個別應備文件
1.獨力負擔家計者	一、失業者具下列情形之一,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、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: 1. 配偶死亡。 2. 配偶失蹤,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,達 6 個月以上未尋獲。 3. 離婚。 4. 受家庭暴力,已提起離婚之訴。 5. 配偶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 6. 配偶應徵集、召集入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。 7. 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、病致不能工作。 8.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。 二、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,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。 三、因原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死亡、失蹤、婚姻、經濟、疾病或法律因素,致無法履行該義務,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。	1. 註記本人與受扶養親屬詳細記事之最新戶籍資料。 2. 全戶內年滿 15 歲至 65 歲受扶養親屬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。 ● 「在學證明」: 指 25 歲(含)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(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學的可以上進修學校、在職班上課或遠距教學)。 ● 「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」: 指罹患重大傷、病或療養 3 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。 4. 獨力負擔家計者切結書。
2.中高齡	年滿 45 歲至 65 歲間之失業者	(參訓日須於中高齡年齡區間內)
3.身心障礙者	$\kappa + \epsilon \times \epsilon$	白心腔域明工后面影术/参划口运长
3.23 VB/1 + WK LI	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業者	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參訓日須於 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)
4.原住民	現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失業者 	1
4.原住民 5.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中 有工作能力者	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,有工 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	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)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最新戶籍資料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(參訓日須於有效期內)
4.原住民 5.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中 有工作能力者 6.長期失業者	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,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 一、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,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,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 二、 有關「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」之核計,以參訓日往前推算,至少連續 1 年未參加勞工保險。 三、 開立求職登記後,就業狀態若有變動,應重新開立。 ***因訓字保、短期就業 14 日以下、公法救助、加保職業工會等特殊情形,對失業週期、投保年資計算有疑義者,請務必洽詢本分署諮詢服務及給付科。	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)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最新戶籍資料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(參訓日須於有效期內) 1. 開訓日(含)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 件。 2. 長期失業者切結書。 3.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 4. 認定時未滿 25 歲請檢附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、19-37 歲男性請檢附 兵役證明,以核算其失業週期。
4.原住民 5.低收入戶或 中低收入戶中 有工作能力者	戶籍登記為原住民之失業者 指社會救助法中所規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內,有工作能力而自願就業之失業者。 一、 指連續失業期間達 1 年以上,且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 3 年內,保險年資合計滿 6 個月以上,並於最近 1 個月內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。 二、 有關「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」之核計,以參訓日往前推算,至少連續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。 三、 開立求職登記後,就業狀態若有變動,應重新開立。 ***因訓字保、短期就業14日以下、公法救助、加保職業工會等特殊情形,對失業週期、投保年資計算有疑義者,	鑑定日期有限期限內)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最新戶籍資料。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(參訓日須於有效期內) 1. 開訓日(含)前 1 個月內向公立就業 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證明文 件。 2. 長期失業者切結書。 3. 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。 4. 認定時未滿 25 歲請檢附最高學歷 證明文件、19-37 歲男性請檢附

	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立之家暴及	
		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。	
		2. 保護令(通常保護令、暫時保護	
		令、緊急保護令)影本。	
		3. 曾遭受性侵害之證明(警察機關處	
		理性侵害事件調查表或報案單、	
		就醫、診療、驗傷之證明)。	
		4. 判決書影本。	
9.更生受保護		下列文件其一(開立日於參訓日前):	
人	1.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者。 2.假釋、保釋出獄者。 3.保安	1. 出監證明影本。	
	虚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者。 4.受少年管訓處分.	2. 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(各地更	
	執行完畢者。 5.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 147	生保護會分會、各地地方法院檢	
	條,以不起訴為適當,予以不起訴之處分者。 6.受免除其	察署觀護人室或調查保護室所開	
	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者。 7.受緩刑之宣告者。 8.在觀	立之身分證明書、轉介單;有效	
	護人觀護中之少年。 9.在保護管束執行中者。	期限為2年)	
10.新住民	時代 15 15 15 15 15 15 15 1	1. 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明文件。(參訓	
10.初日氏	指典任中華民國境內成为戶籍之國民編組,且復准活曲版 法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	日須為有效居留期間內)。	
		,	
	或澳門居民。	2. 載有申請人配偶之最新戶籍資	
11.15 歲以	***已取得本國國民身分之新住民,視同本國國民。	1 国民自八致工厂影士	
	1. 年齡: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。	1.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。	
上未滿 18	2. 已完成義務教育:據實切結。	2. 載有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	
歲之	3. 未就學:據實切結無學籍,休學者檢附休學證明。	新戶籍資料(確認法代)。	
未就學未就業	4. 未就業:據實切結未就業,並經學員同意後查詢勞保資	3. 切結書。	
少年	料。	4. 依個案情況提供:休學證明、機	
	5. 法定代理人同意:切結書與相關津貼申請表件皆須有法	關團體出具之證明。	
	代簽章同意。		
	6. 例外:倘因家庭因素、機構安置或其他特殊情形,無法		
	取得法定代理人之簽章,依教育、社政或法務等政府機		
	關(含契約委辦團體)出具之相關文件佐證‧將再依個案		
	情形認定。		
12.高齢者	逾 65 歲之失業者。	(參訓日須於高齡區間內)	
13. 職災失能	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·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	1. 勞工保險局核定的職業災害失能	
	護法第 43 條、第 46 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或第 55 條	給付公文。	
者	規定領有失能給付者。	2. 身分證明文件。	
注意事項	1. 前揭特定對象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		
	業退休金等,不得請領本津貼(除非另符合社會救助法低	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、領取中低收	
	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,請另檢據憑核	亥)。	
	2. 有下列情形之一·應予 撤銷、廢止、停止或不予核發 本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: A.於領取津貼期間 <u>已就業、另有工作(含兼職、打工)、加入職業工會等(含投保級距有薪調情事</u> 且確有工作事實)、中途離退訓或遭訓練單位退訓。		
		主介參訓,並另向勞保局請領就業保險	
	法職訓生活津貼。)		
		引,不得同時請領本職訓生活津貼。扣	
	除不得同時請領期間之津貼後,賸餘之職訓生活津貼依本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 4. 本津貼依受訓學員實際參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計算,參訓滿 1 個月後始發給。		
	4. 本序的 公司學員員保多加訓練期間以 30 日為 1 個月 1		
	5. 多訓日別 2 年内日併現取本辦法及就未除險法別定之職未訓練生活津知,最長以 6 個月為 限,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,最長以 1 年為限。		
I	16 个付点前知自怜!!!!别似注的以名公司信事者,从学学与题		
		以到以殷止,业以音曲限别颇凹口领权	
	0. 不付品請視負俗間視取洋的或有溫視情事者,本分者付別 一之津貼;屆期未繳回者,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 7. 因不實領取津貼經撤銷者,自撤銷之日起 2 年內不得申		

※如有說明未盡者,以最新中央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為準。

※ 洽詢電話: 北分署(02)8995-6399#1421-1424

就保職訓生活津貼(非自願離職者)請洽勞保局(02)2396-1266#2862